

Disclosure

封九

2009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在履行发行、发行人经营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09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百联债”）。

发行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即189%（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预计发行规模为不低于5亿元，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计发行规模为不低于5亿元。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计为不低于1亿元，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的规模预计为不低于4亿元。

回售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售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被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售；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不认足，则将剩余部分一次全部回售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采买实名记账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3月26日。

计息期间：自2009年3月26日至2012年3月25日。

付息日：2010年至2012年每年的3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2012年3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2个工作日。

发行范围及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上证债字[2009]1号）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利息所得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指称，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联集团／公司／集团 指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百联股份 指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 指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股份 指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 指上海物贸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 指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Outlets 指品牌店铺。

超商 原指由生产商相关物资或食物的商店，后衍生为包括大卖场、标准超市及便利店等业态的零售行业。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09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承销团成员之一，即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代理人和包销商在各自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按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人民币。

工作日／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人民币。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7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新生

联系人：杨国荣、柯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 19楼

联系电话：021-58361201

传真：021-58360568

邮政编码：20001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勤

联系人：刘龙、许超、邹宇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1-38676176,021-38676623,021-3867638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孙恬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5A层

联系电话：021-61038302

传真：021-61038302

邮政编码：200011

（三）分销商

1、新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声

联系人：吴玉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706室

联系电话：010-66062421,010-66063859-219

传真：010-66026214

邮政编码：100140

2、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王爱红、郭舒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706室

联系电话：010-66062421,010-66063859-219

传真：010-66026214

邮政编码：100140

3、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4、托管人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部分的投资者，认购时需持本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余款全部划入发行人的承销账户。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联系，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

三、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承销团承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四、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联系，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将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承销团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

发行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

百联集团生产资料流通业务板块主要公司包括上海物贸、森联木业等。

1、行业地位

百联集团生产资料流通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木材、汽车及燃油等大宗货物的采购、加工和销售。集团旗下主要生产资料流通平台上海物贸的经营范围在全国地方企业中处于行业前3位，在上海市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拥有一批上海知名品牌。

目前